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[2024]26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市饭多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饭多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MA789LXC14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于建梅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饭多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,发现从事食品制作加工时没有穿工作服、未戴工作帽和口罩;垃圾桶没有盖盖子;储藏间自制香锅底料未离地存放;有自制饮料,该店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没有记录;日管控记录只记录到1月26日;周排查记录只记到1月20日;月调度2024年1月、2月调度内容为空白;上述执法人员检查出的问题当事人未在当日的日管控表格中记录。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。本局于2024年5月20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[2024]5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依据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(七)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5000元整(伍仟元整)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		